

“东方之星”遇难人数升至77人

沉船扶正救助打捞方案昨20时起实施

6月1日晚，“东方之星”游轮在长江翻沉。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各方迅速行动，开展救援。截至昨晚21时，共搜救到91人，14人生还、77人遇难。据了解，中央财政紧急拨付1000万元应急搜救专项经费，全力支持“东方之星”客船人员搜救工作。沉船扶正救助打捞方案于20时起实施。

政治局常委会部署救援工作

6月4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国务院事件救援和处置工作组关于“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汇报，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强调，事件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工作任

务相当艰巨。各有关方面要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争分夺秒抓紧做好各项工作。

客船翻沉江段已恢复通航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徐成光透露，客船翻沉江段目前已恢复通航，事件的调查工作将坚持按照“决不护短、决不掩饰”的原则开展。

事件发生后，海事、公安部门迅速对事发水域采取了禁航的交通管制措施。而后，航道部门对沉船进行了扫测定位并

及时调整航标。昨天，上下行的船舶已恢复通行。已组织精干、权威的技术专家，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做好事件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

有关部门已经对已救助的船员

开展

调查、取证工作。

整体扶正救助打捞方案确定

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刚刚结束的“东方之星”轮翻沉事件前方指挥部会议决定，从6月4日20时起实施沉船扶正救助打捞方案。

6月1日“东方之星”号翻沉事件发生后，船舶沉没已近70小时。交通运输部对救援方案作了进一步调整优化，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了“东方之星”号整体扶正救助打捞方案，经会议研究确定，将于6月4日晚上20时实施。

据介绍，采用船舶整体

扳正起浮方案，能够尽快地全方位对所有舱室进行排查，有利于在最短时间搜寻失踪人员，最大限度保护逝者尊严。整体扶正打捞作业符合行业专业做法和国际惯例，技术较为成熟。根据专业计算和评估，目前沉船现场船舶的起吊能力已经能够满足扳正和起浮作业的需求，从全国抽调的潜水、打捞、救助、船体、船舶修造等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将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东方之星 同型船舶停航检查

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已向涉事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责成公司吸取教训、自查自纠、保证航行安全。要求立即对公司及所属船舶进行全面排查；对与“东方之星”同图纸建造的姊妹船“东

方之珠”停航检查，并由重庆港航局负责督促落实；同时，要求重庆东方轮船公司向每条继续航行的船舶派驻专家组指导，并提醒船舶密切关注天气状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完善洪水时期的安全措施。（综合消息）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	出让土地面积	用地功能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塘下中心区B-1-4、B-1-5地块	2015XG005号	塘下镇中心区，塘下东路以西，中心路以南，规划二路以北	29345.91㎡	26243.31㎡，另外社会停车用地1420.18㎡，代征城市道路用地1682.42㎡	住宅、商服用地	B-1-4地块≤2.3	B-1-4地块≤30%	B-1-4地块≥30%	≤60m	≤60359㎡，其中商业建筑面积≤6035㎡

说明：具体规划指标详见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规条字(2015)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规划条件》。

二、土地用途、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用地40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出让方式：以挂牌方式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照地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五、企业登记注册及要求：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半年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原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竞得人在申请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致），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完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凭新公司的工商证明材料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并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六、挂牌起始价、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15XG005号	26243.31	27000	5400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6:00。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一次性交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交纳收据。

七、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及要求：竞得人须在交付土地后一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竣工。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不得分期建设。竞得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出让人书面申报，对不执行建设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和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将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出让人并有权限制其参加瑞安市土地招拍挂活动。

非因受让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受让人应提前30日主动向出让人提出延期开工或竣工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开工、竣工及有关经济指标的履约方可按实际延误时间顺延。

八、地价款缴纳及要求：出让价款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在2015年8月6日前缴纳地价款总额的50%（不含定金），第二期为剩余地价款，在2015年10月8日前缴清。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即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在全额缴纳最后一期出让价款时该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全部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须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违约金数额大于定金数额的，定金数额折抵等额的违约金），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合同解除后，出让人有权对宗地重新组织出让，如重新出让成交价款低于本合同出让价款的，差额作为经济损失由受让人赔偿。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属于惩罚性违约金，受让人因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不影响出让人再向受让人主张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及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竞得人向规划建设部门交纳，耕地占用税及契税由竞得人向地税部门交纳。

九、交付土地：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充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和有关违约金后，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在办理交付土地后，竞得人方可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和抵押登记。

现场踏勘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599077192。

十、竞买申请：申请人应于2015年7月2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时应携带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须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十一、挂牌时间与地点：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6日16:00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须于2015年7月2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102831030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6月5日